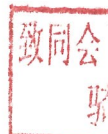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A30F070650530841

报告文号：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28号

报告日期：2017年10月26日

报备时间：2017年10月30日 09:09:53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新田，陈裕成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85665018

传 真：010-85665120

通 信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28 号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贵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7 年 10 月 26 日，贵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 236 名激励对象 218.12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46.37 万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股票面值 1 元，授予价格为 29.75 元/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1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18.12 万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236 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64,893,933.11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181,2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62,709,500.00 元人民币，多收余款 3,233.11 元予以退还投资者。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18.12 万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0,218.12 万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
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
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
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779,037.00	69.78%	71,960,237.00	70.42%	69,779,037.00	69.78%	2,181,200.00	71,960,237.00 70.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20,963.00	30.22%	30,220,963.00	29.58%	30,220,963.00	30.22%		30,220,963.00 29.58%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2,181,2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2,181,200.00	102,181,2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系由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 2007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751385327E。

2016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15 号“关于核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每股发行价为 15.94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前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7 年 10 月 26 日，贵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 236 名激励对象 218.12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46.37 万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股票面值 1 元，授予价格为 29.75 元/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1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18.12 万元。

三、审验结果

本次限制性股票共授予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8.1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授予价格为 29.75 元/股。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236 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64,893,933.11 元，由 236 名激励对象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的银行账户 145030100100336135 账号内，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1,2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62,709,500.00 元人民币，多收余款 3,233.11 元予以退还投资者。

贵公司变更后股本为 10,218.12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

四、其他事项

（一）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解锁条件与解锁安排

上述股权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能否解除限售将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此次激励计划的接触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达到下列业绩考核指标后方可实施：

解锁期	解锁条件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较 2016 年同比增长不低于 30%	自首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较 2016 年同比增长不低于 69%	自首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较 2016 年同比增长不低于 120%	自首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此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达到下列业绩考核指标后方可实施：

解锁期	解锁条件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较 2016 年同比增长不低于 69%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净利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	
第二个解锁期	润金额较 2016 年同比增	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
	长不低于 120%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包括激励成本。

2、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9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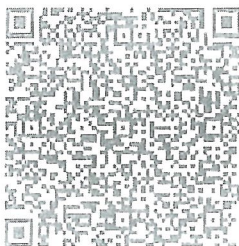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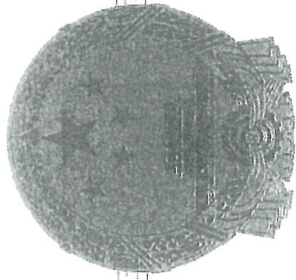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 06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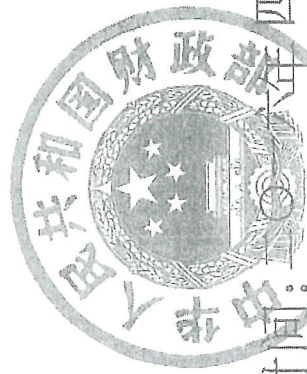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 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四月 十五日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学雷、蔡志良、曹海啸、曹阳、陈芳、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连锋、陈平、陈志芳、陈纹、程连木、储燕涛、戴玉平、邓传洲、冯忠军、付后升、付细军、高虹、高楠、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何德明、贺晓亮、胡锦涛、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青民、梁卫丽、廖金辉、林汉波、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光斌、刘金凤、刘立宇、刘维、刘仔峰、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潘文中、潘轶敏、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唐明、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汪战彪、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雷、王龙、王龙旷、王涛、王涛、王玉才、王忠年、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谢培仁、熊建益、闫钢军、杨向春、杨贞瑜、杨志、姚斌星、姚炜、叶聿稳、殷雪芳、于庆庆、于涛、曾淑君、张立贺、张果林、张亚许、赵奉忠、郑馥丽、郑建彪、郑建利、支彩琴、周万遐、周俊超等 141 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2017 年 1 月 1 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597894720L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西二环南路西侧阳光假日广场22楼01单元
负责人 林新田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4 月 8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50294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州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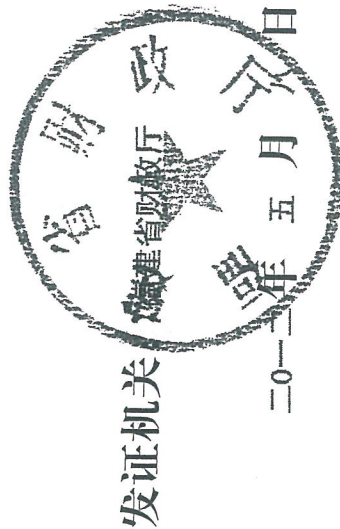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林新田

办公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西二环南路西侧阳光假日广场22楼01单元

分所编号: 110101563512

批准设立文号: 闽财会[2012]2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0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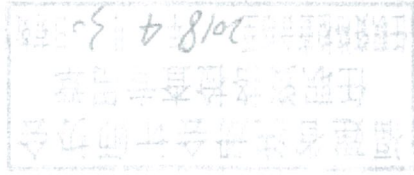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自签发之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日



姓名	林新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年01月0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319650108037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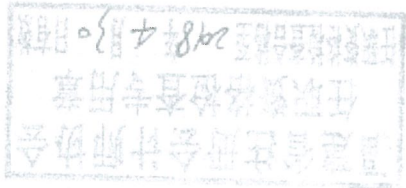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501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e
换证日期: 2011年03月21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3月 3日



姓名	陈裕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年09月0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2219780908451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011453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地址及邮编: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ddress and Postcode
2006年09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11年03月21日

111